

永春縣志卷九

戶口志 惠政附

敘曰吾國戶口古無確數因胥役有編查之擾黔黎避征徭之煩而隱匿不報者多也清聖祖惠鮮為懷度越往昔於五十一年特下滋生丁口永不加賦之令歷代遵之奉為成規至於嘉道生息之數遂冠全球迄今稽尺籍者尚首屈一指焉惜乎有司視為具文而咸同以降光宣以後兵戈頻仍饑疫水火疊見死亡流徙均無由知上下相望若異域焉甚非經國之遠圖也永春僻處一隅戶口之審查與田畝之清丈自耄耄者均未嘗聞實行故尤疎略今自宋元訖于嘉道見於舊志及省志輯而錄之其不可知者姑付闕如賑恤及一切慈善之政關於生聚者也以文寡不能自為篇亦附載焉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一

宋至明

宋制戶口類分主客以九等著籍以五等定差民二十成丁六十歸老皆以身丁與資產兼論又有身丁錢米重為民困後乃下詔寬免見文獻通考丁米每丁輸二斗有奇始馬氏據湖南後推行於東南諸路丁錢或謂之丁鹽錢每丁給鹽一斗輸錢一百六十有六文又嘗增至三百六十文謂之身丁錢寧宗開禧元年免之永春在宋戶口主戶一萬五百一十戶 口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二 客戶五千三百八十戶 口七千三百八十八元人戶為十等立科差法有絲料包銀夫役三項皆視丁力輸

辦 謹按元於常賦之外所加取於民者非獨江南也中原亦然太宗時止有絲料丁稅二者而已至憲宗而增包銀世祖而增俸鈔中統元年四月所定之例詳於絲料包銀俸鈔至元十七年所定之例詳於丁稅食貨志謂地稅多而丁稅少者輸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輸丁稅似丁稅獨與地稅相權而不與絲料包銀俸鈔相涉者然其戶之所謂全科半科交參協濟者初無異焉是絲料包銀俸鈔既並徵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徵其丁稅也試就全科戶計之當出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俸鈔一兩丁稅粟三石矣雖其間亦有止輸絲而不輸銀鈔及輸粟止一石者然不過諸戶中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二

之一二而已夫布縷粟米力役之有征古之志也元之地稅上田畝三升可謂輕矣而戶丁科差之重乃如此民力有幾而可用其三且用其四五乎

見續文獻通考

明令民各以其色役占籍於是有軍民匠等名惟民分析立戶餘禁 民年十六成丁凡供需歲例及一應徭役皆與田糧兼論六十免 洪武間民軍力士匠鋪兵校尉戶共四千四十一男子婦女共二萬一千七十七 永樂間戶二千九十五口六千六百七十 正統間戶一千八百五十七 口六千九百七 天順間戶一千八百二十九 口五千七百九十八 成化間戶一千八百四十一 口五千五百六十六 宏治間

戶一千九百九十七 口六千二百五十八 嘉靖間戶二千
七十一 口七千八百二十二 隆慶間戶二千六十七 口
七千九百六十四 萬曆間戶一千五百六十二 口七千二
百九十五 天啓以後無考 按明代設立里甲按戶僉差有銀
差力差諸名目見明史及續通考
不具
載

清

大清一統志 國朝永春州原額軍民人丁二萬八千四丁又
滋生人口六千一百十四又新增屯丁二千四十三

乾隆二年通志 實在人戶丁口共二萬八千四丁口內男子
成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丁食鹽課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五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三

口盛世滋生戶新編人戶丁口共三千五百二丁口內除補額
丁口二千二百七十五丁口外共增益丁口一千二百二十七
口欽遵恩詔永不加賦外屯丁實在男子成丁共二千三丁滋
生屯丁新編實增益男子成丁二百四十一丁永不加賦

乾隆五十一年州志 永春人戶原額一千五百六十二戶

人丁原額四千二百一十六丁內有優免共四百三十七丁每
丁止徵料鹽銀八分一釐八毫一絲六忽一微一纖共徵銀三
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六毫四絲七纖無優免共三千七百七
十九丁每丁止徵料鹽銀二錢二分九釐三絲九忽三微一沙
六塵四埃一渺二漠共徵銀八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九釐七

毫一絲三忽六微三纖一沙 婦女原額三千七十九口每口
止徵鹽鈔銀一分六釐一毫七絲七忽九微七纖共徵銀四十
九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六絲九忽六微三纖按料卽絲料鹽
鈔也其名目皆起於宋元以上丁口共徵銀九百五十一兩一錢五釐三毫

二絲三忽三微三纖一沙續於雍正二年勻入田糧內徵輸內
除乾隆七年奉文起蓋移駐遊擊等官衙署購買民田改作地
基豁除勻徵丁口無徵銀二分二釐四毫六絲五忽八微外實
在徵銀九百五十一兩八分二釐八毫五絲七忽五微三纖一
沙 節年編審舊額人戶丁口共七千二百九十五丁口 男
子成丁四千二百一十六丁 婦女併不成丁三千七十九口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四

以上現在人戶丁口共七千二百九十五丁口內男子成丁
四千二百一十六丁共徵銀九百一兩二錢九分三釐三毫五
絲二忽七微一沙 婦女併不成丁三千七十九口共徵銀四
十九兩八錢一分一釐九毫六絲九忽六微三纖除節年豁免
無徵外實在共徵銀九百五十一兩一錢五釐三毫二絲三忽
三微三纖一沙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丁口溢出男子一
百零六丁婦女四十三口 六十年溢出男子一百四十丁婦
女五十九口 雍正五年編審滋生溢出男子一百七十四丁
婦女七十二口 乾隆二年編審滋生溢出男子九十四丁婦
女一十三口 六年溢出男子一百三十七丁婦女一十三口

十一年溢出男子八十丁 十六年溢出男子一百三十五
丁婦女二十口 二十二年溢出男子一百一十丁婦女一
七口 以上滋生丁口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二十二
止計滋生丁口共一千二百四十丁口永不加賦 按成案
可稽者如此於其間得一大疑竇焉自康乾間編審七次滋
生溢出之數皆男贏而女絀甚則有男而無女豈生計困難
不育者多抑俗賤而官吏亦忽之故從略歟二者必居一
此孰謂編查戶口非有國長民者之要務乎

道光九年司冊 查照保甲門牌核實土著民戶屯戶共七萬
三千七百六十四戶男婦大小戶口總共二十九萬七千三百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五

四十一名口內土著民戶成丁男婦共一十一萬二千二十一
名口幼丁男女共一十萬九千四十二名口土著屯戶成丁男
婦共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名幼丁男女共二萬五千二百三
十九名口

同治間刊本
福建通志

惠政

附

積貯 凡官倉五常豐倉在州治大堂東偏共九倉乾隆十八
年知州杜昌丁修建 一廣裕倉在州治大堂西偏共二十一倉
其建置年月職名同上 二有備倉在州治儀門外西偏共六倉
三有備下字倉在州治儀門外土地祠左邊 四新一字倉在州
治大堂東偏共二倉 五以上俱乾隆五十年知州鄭一崧詳請

修建 舊倉七附錄一東倉在州治儀門東偏二西倉在六七都

三南倉在十二都四北倉在二十都 以上隆慶間知縣劉三

錫重建後燬五西倉在州堂西偏康熙二十一年知縣鄭名建

六書房倉在州二堂東偏後廢乾隆十八年知州杜昌丁仍舊

址建敦復堂三植七架閣倉在州大堂西偏今改為架閣庫

據雍正八年志載積穀之數一康熙十八年奉上諭行縣勸諭

官民積穀官紳自康熙十八年起至雍正七年共積穀一千三

百三十一石八斗里民自康熙三十一年起至雍正七年止共

捐輸穀二千四百四十二石五斗一康熙五十三年奉文捐納

貢監穀八千一百石貯常平倉 社倉十五 一雍正元年知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六

縣于翰翊捐社倉穀一百石實貯本縣常平倉二二十五都在

坊倉貯穀六十八石五斗三二十三都堡內東倉貯穀一十二

石七斗四二十三都堡內西倉貯穀一十五石五斗五二十三

都上社蓬壺倉貯穀二十五石七斗六二十二都下社坑頭倉

貯穀二十石二斗七十九都牌樓倉貯穀二十一石七升八十

九都湖洋倉貯穀一十四石九斗九二十都深柄倉貯穀二十

九石三斗十十五都崑崙洞倉貯穀二十一石二斗十一十四

都東嶽倉貯穀一十四石五斗十二十三都惠明寺倉貯穀四

十五石四斗九升十三十二都吳坂宮倉貯穀一十九石五斗

五升十四十一都水吼宮倉貯穀一十二石一斗十五九十都

吳翁寨倉貯穀一十九石九斗三升 右社倉貯穀之數共四百四十石零五斗七升此乾隆五十年以前積貯之情形也嘉道以後舊案無存咸同而降數經兵燹社倉之廢不知何時至于光宣而官倉亦僅存大堂西偏廣裕倉一所而已今遺屋具在按其廢數僅得四號並無二十一倉之多也非勢變法更即人亡政息二者必居一于此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永春地處閩南去海不過二百里然山多田少歲值豐穰尚虞空乏倘有飢饉之災非素有積貯何以善後惟自咸同而後汽輪徧行近海之民以南洋羣島爲外府故無人滿之患而金粟交易得以濟其窮少逢歉歲則緬甸暹羅越南之粟皆得徑達內地故

雖臺澎割於日本而東南一帶尚留不竭之倉也故不以積貯爲重而舊時倉庾至今而僅留空名者時爲之也稽諸譜牒乾隆六十年歲飢大鵬一村其時丁口不滿二百而餓死者二人推之全永殫殍之數至少當不減百餘其時官私之間汲汲於常平之建立者亦其時爲之也近者戊午之變陶質彬以蔡石泉德化人爲令放賣倉穀數日而盡廣裕諸廩雖在并告朔之餼羊不可見矣故略疏其興革之故後之爲政者得以覽觀焉

慈善 一育嬰堂在西門內舊在西關外 一養濟院在東門外乾隆三十二年知州嘉謨修建 一普濟堂在西門內後街

一漏澤園在興善山

蠲免

元林泉生

晉江人

永春主簿錢宗顯免徵箭竹碑

元大

德四年庚子上司檄縣輸箭竹一節十握者三萬五千派昇平善化福德民蘇四里地非其產官吏畏嗔不敢辯強其所無催徵峻急四里之民奔馳鄰境數百里外求買者不計其直竊取者不顧其身愁歎之聲載道任司牧者若罔聞知沿襲爲例民甚病焉至大二年己酉主簿錢公適督辦目見心傷惻然動念乃謀縣長申于路府路府申于帥司帥司呈于行省行省咨于都督爰詢爰度議久未決徵納如初或者疑其難濟公獨毅然自誓曰害若不除我去有遺恨辨明愈力延祐元年甲寅始獲俞允命下四里之民懽聲動地是時公適在任八年與此事相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八

爲終始迄用有成抑天之留公以救斯民也乃相與磨陳巖之崖頌公盛德以傳不朽 明永樂間知縣溫琇奏減歲造皮張弘治間知縣葉珠奏罷幫貼水口晉安康店驛費後嘉靖間大吏有欲復從前驛傳者知縣柴鏞力陳其害罷之 知縣劉三錫革除收頭加貼火耗常例 清康熙間知縣許其誼因提弁遣員入永抽稅力請除之 光緒間黃運昭爲知州從紳士林請高等之請革除戶房常例有德政碑在東門外 平糶局 光緒間歲歉州紳林捷元與各鄉殷戶及五里街富商倡議捐資糶外洋米至邑平糶僑寓南洋商民贊成之自是迄今以爲常永春自數十年來無倉儲而不患饑饉者平糶局

之力也其屯糧折色則明萬曆間邑紳李開藻開芳兄弟爲之
餘並散見諸傳中不具錄

永春縣志

卷九

戶口志

九